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补充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雄才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4,168,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8,050,000股,占雄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

补充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雄才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4,168,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8,050,000股,占雄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累计质押股份8,050,000股,占雄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126,93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6%;目前质押股份数为40,55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31.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0,55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31.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9,61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目前质押股数为0股;累计质押股数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雄才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0,718,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目前共质押股份数为40,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相关披露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7-04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 公　告

现将公司2017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7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85,907,17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72%。2017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872,806,56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28%。

2017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7年11月份	2016年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7年1-11月份	2016年1-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81,135,409	62,067,394	30.72	756,274,670	725,871,037	4.19
昌樟高速	53,587,643	65,773,351	-18.53	563,528,786	645,976,286	-12.76
昌泰高速	66,219,610	57,280,154	15.61	643,694,072	553,042,860	16.39
九景高速	52,770,166	47,597,396	10.87	584,998,001	529,593,888	10.46
彭湖高速	9,178,463	3,708,159	147.52	72,229,690	35,700,136	102.32
温厚高速	9,434,416	16,234,021	-41.88	105,103,787	170,864,133	-38.49
昌奉高速	6,251,704	5,918,192	5.64	66,484,030	67,830,294	-1.98
奉铜高速	7,329,764	6,833,746	7.26	80,493,526	80,014,513	0.60
合计	285,907,175	265,412,413	7.72	2,872,806,562	2,808,893,147	2.28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自2016年5月1日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6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各相关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协商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工集团")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萧工集团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限售流通股股票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萧工集团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萧工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8,147.2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9%,本次股票质押交易完成后,萧工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7.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萧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支持萧工集团旗下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萧工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萧工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唐双宁董事未参与表决,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唐双宁董事未参与表决,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同意本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17年12月19日9点30分延期至2017年12月21日9点30分召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7/11/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行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会议筹备原因,本行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2月21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1日9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1日

至2017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原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回复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2017年11月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7-060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进展安排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自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09-11	2017-037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09-25	2017-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
3	2017-09-30	2017-03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0-11	2017-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1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5	2017-10-18	2017-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0-25	2017-0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1-01	2017-04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1-08	2017-0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1-10	2017-049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	2017-11-17	2017-0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7-11-22	2017-052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2017-11-24	2017-0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7-12-01	2017-0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7-12-08	2017-05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7—05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7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7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7—04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2,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V348委托协议一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V348委托协议一》,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批准

董事会批准A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B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4、八项计提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209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7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923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0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万元人民币。八项计提2017年年末余额为9,604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7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零件切换带来的专用件无法消耗,经质管评审不合格物料及流通缓慢等原因形成的呆滞物料;核销存货跌价准备923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会再用的呆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由于工艺变更或无修复价值的设备;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使用的设备;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影响为减少2017年度税前利润约2,556万元人民币。

5、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批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4)变更日期:2018年1月1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6、人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批准李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董事会批准委派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担任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董事会批准公司副总裁李小军先生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董事会批准丁文敏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事变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人事变动后,李青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丁文敏先生简历:

丁文敏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运用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本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底盘工程师、整车部副部长、部长,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部长、公司总裁助理。丁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丁文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李显君先生和王琨女士就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中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人事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V348委托协议一》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7—04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审议批准了《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

1、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2,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J09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整车产品。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16年
营业收入	151,800
净利润	4,596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951
净资产	29,170

3、《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为本协议之目的,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某些工程服务以支持公司实施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作为本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公司应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汽车支付总金额为2,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是为了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国家有关的法规要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6、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72亿元。

二、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一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一》,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V348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整车产品。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上一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为本协议之目的,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某些工程服务以支持公司实施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作为本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公司应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汽车支付总金额为37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是为了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国家有关的法规要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批准

1、概述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涵盖了公司与之2018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过62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关联法人,其中分为A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6.2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B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6200万元至6.2亿元人民币之间的。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框架方案中的A类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该框架方案中的B类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与各关联法人签定具体合同。

2、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衷俊华	5亿元人民币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福特汽车公司	William Clay Ford Jr.	12.22亿美元	整车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美国底特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32%)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廖赞平	3361万元人民币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周亚倬	2100万元人民币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改装专用车辆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黄平辉	6091万元人民币	汽车底盘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抚州市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洪卫春	14740万元人民币	钢材加工、销售、配送、仓储等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格特拉格(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Stephan Weng	5100万欧元	制造及出售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昌宏顺	1021.5万美元	设计、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改装车、变形车的全套座椅、海绵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平辉	4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周亚倬	1000万美元	汽车模具、夹具、辊压件、塑料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南昌市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伍小林	6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零部件、改装车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In Young Lee	560万美元	汽车用空调系统(不包括压缩机)、制冷管、制动管和燃油管的制造	南昌市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潘晓林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线束,电子电器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件服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黄平辉	800万美元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邱天高	15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专用(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质量检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南昌市	江铃控股之股东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邱天高	2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整车,专用车,发动机,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其他产品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南昌联达机械有限公司	周江华	1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天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陆泽勇	4615万元人民币	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冲压件和焊接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	刘建龙	1600万元人民币	有色金属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模具设计、制造和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徐小敏	4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陶学纯	2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制造、销售模具和有色金属压铸产品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五十铃有限公司	邱天高	9亿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汽车、底盘、专用(改装)车、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张宝林	20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南昌市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1.03%)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夏英杰	3500万元人民币	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纸制品加工、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吴涛	4613万元人民币	金属加工、汽车配件、服装、电瓶充电、宾馆、餐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廖明刚	1200万元人民币	冲焊件、汽车配件、汽车部件总成、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明	900万元人民币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3、关联方2016年度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10,214	810	200	73
2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83	197	4,204	55
3	江铃汽车专用车辆厂	1,926	841	1,878	117
4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1,737	602	1,827	106
5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00	196	1,054	31
6	格特拉格(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970	2,839	4,562	627
7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91	289	894	172
8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7	179	487	28
9	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5	157	425	21
10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738	391	1,196	92
11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365	207	522	66
12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59	69	396	5
13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3	42	107	4
14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9,338	4,536	515	620
15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507	171	586	42
16	南昌联达机械有限公司	65	30	116	6
17	南昌江铃汽车集团天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5	25	340	19
18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	442	175	306	8
19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6	38	76	-0.34
20	江西江铃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66	36	44	10
21	江西五十铃有限公司	1,950	509	1,824	-58
2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9,154	13,339	36,124	1,347
23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76	49	63	13
24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02	127	581	3
25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	30	54	3
26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8	62	313	13
27	福特汽车公司	2,380亿美元	292亿美元	1,518亿美元	46亿美元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1)A类,即公司与其年合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6.2亿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交易额(预计)	2018年交易额(预计)	2019年交易额(预计)	2020年交易额(预计)
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0	27	32	37
		担保	4	4	6	6
		结算总金额	20,919	29,335	48,735	74,050
2	福特汽车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1,171	1,462	1,642	2,280
		管理人员费用	39	55	67	83
		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	392	486	1,191	1,778
3	江铃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7	1,762	2,182	2,729
		采购货物/劳务	302	382	489	641
4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906	1,161	1,357	1,688
		销售货物	50	77	86	103
5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16	1,110	1,555	2,205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42	1,064	1,484	2,104
		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	6	17	33	44
7	江铃汽车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697	880	968	1,058
		销售货物	38	57	62	68
8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547	691	965	1,367
		销售货物	6	15	20	29
9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4	666	929	1,317
		销售货物	20	22	31	44
10	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470	583	814	1,153
		销售货物	50	68	94	134
1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206	260	301	389
		销售货物	157	215	249	320
12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1	331	461	653
13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8	326	455	644
14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2	293	451	641

上述A类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B类,即公司与其年合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6200万元至6.2亿元之间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交易额(预计)	2018年交易额(预计)	2019年交易额(预计)	2020年交易额(预计)
1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116	145	203	288
		综合服务费	19	21	29	41
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8	152	130	170
		管理人员费用	1	2	2	3
		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	30	55	61	66
3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	81	89	97
4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73	80	112	159
5	南昌联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	78	109	155
		销售货物	1	1	1	1
6	南昌江铃集团天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	79	110	155
7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8	74	105	149
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	72	100	142
9	江西江铃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	4	7	9
		销售货物	57	66	91	130
10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2	67	93	133
		销售货物	0.3	1	2	2
1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劳务	29	46	70	99
		销售货物	7	8	9	13
12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	38	53	75
13	南昌江铃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	31	44	62

5、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6、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李显君先生和王琨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二》、《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7年J09委托协议一》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